###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113學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 發掘與輔導方案實施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1792號函頒

### 壹、依 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加強推動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發掘與輔導方案。

#### 貳、目 的

- 一、推廣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模式,建立跨類合作機制。
- 二、提供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適性輔導措施,支持優勢才能發展。
- 三、強化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專業知能宣導,落實融合教育理念。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 肆、申辦單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伍、實施對象:**符合下列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雙重特殊需求之一者。

- 一、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
- 二、身心障礙學生,具優勢才能發展需求,經家長或教師推薦,並經學者專家評估通過者(須檢附推薦評估表)。
- 三、資賦優異學生,具身心障礙特質需身心障礙特殊需求服務,經家長或教 師觀察,並經學者專家評估通過者(須檢附觀察評估表)。

#### 陸、辦理項目

- 一、宣導研習:辦理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宣導活動或知能研習,強化教師、 家長及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 二、人員培訓:加強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心評人員與種子教師對雙 重特殊需求學生之特質、鑑定評量及適性輔導知能,落實身 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發掘及輔導。

三、輔導方案:邀請各區學者專家輔導,並規劃辦理具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優勢才能發展輔導方案或身心障礙特殊需求輔導方案,得採校本資優方案、區域資優方案、巡迴輔導、個別輔導、良師指導或其他等多元型態實施。

資賦優異學生之雙殊輔導方案係針對其弱勢能力之強化及輔導,如資賦優異學生之優勢能力已有相關資優方案提供資源 在案者,不再重複提供補助。

#### 柒、辦理期間

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

#### 捌、經 費

- 一、補助基準
  - (一)宣導、培訓及推動:每地方政府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0萬 元。
  - (二)輔導方案:學生每人每學期(每學年)最高補助2萬元(4萬元)。
- 二、補助項目:包括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授課鐘點費、材料費、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雜支等,經 費項目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編列。
- 三、補助比率:補助經費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優教育作業要點」之規定,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 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 玖、申辦程序

- 一、地方政府轉知所屬學校就符合實施對象提出發掘輔導方案,經彙整後擬定地方政府申請計畫(如附件1)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2),並經學者專家審查後,於113年8月9日(星期五)前函送至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提出申請,並將電子檔(含 word 檔及核章後掃描檔)傳送至rcgt01@chsh.chc.edu.tw(聯絡人:蘇聖丰助理;連絡電話:04-7222121分機31701)。
- 二、由國教署遴聘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後核定補助經費。
- 三、國教署依推動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需要,得委託地方政府規劃辦理特定之方案。

#### 拾、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審查結果及經費經核定後,函知地方政府依核定補助經費掣據憑撥。
- 二、地方政府應於計畫屆滿後二個月內辦理結報,並檢送成果報告及經費收 支結算表函報國教署備查。
- 三、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案,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四、計畫總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九十者,其結餘款應繳回。

#### 拾壹、督導與考核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國教署得視實際需要進行訪視;地方政府應提供各項 資料,以瞭解實施成效。
- 二、補助經費之運用經發現與補助用途不符,或違反本計畫規定者,國教署 得限期令其改正,或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 補助款。
- 三、執行本計畫有功人員,由地方政府本權責敘獎。

### 附件1

## 113學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 發掘與輔導方案 申請計畫 (縣市政府填寫)

### 一、計畫總表

申請縣市					
	姓名	服務	·單位	輔	<b>導學校</b>
16 1 <del>4</del> 6.1 1.4					
指導教授					
	階段	國小	國中	高中	小計
實施對象	學生數				
	項目	金	備註		
- \ \ + - +	申請補助經費				
申請經費	縣市自籌經費				
	計畫總經費				
		方案内	容		
項目	承辦單位	場次/方案	數 參與	!人數	經費
宣導研習					
旦寸利日					
1 吕 诗刻					
人員培訓					
112法 上中					
輔導方案					

# 二、計畫內容

### (一)宣導研習規劃

項次	研習/活動主題	承辦單位	參與對象	參與人數	預期成效

# (二)人員培訓規劃

項次	研習/活動主題	承辦單位	參與對象	参與人數	預期成效

# (三)輔導方案(詳附件)

### 附件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113學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 發掘與輔導方案計畫(申請學校填寫)各方案分別填寫計畫

### 一、方案申請表

申;	請學校						
方	案名稱						
辨	理目的						
辦理型態 (可複選)		□校本方案 □區域方案 □巡迴輔導 □個別輔導 □良師輔導 □其他(請說明: )					
輔導	才能發展	□學術性向(	[藝術才能(□音樂 □美術 □舞蹈 □其他: ) ]學術性向(□語文 □數理 □其他: ) ]領導才能 □創造力 □其他(請說明: )				
重點	特殊需求	│ <u>│</u> 其他(請說明: 					
	階段/學生數	國小	國中	高中	小計		
	1.身心障礙資 賦優異學生						
實施對象	2.身心障礙具 優勢才能發 展需求學生						
	3.資賦優異具 身心障礙務 質及服務 求學生						
<b>郊</b> 校:	甲哇門	□平日上課期間 □平日課後 □週末假日 □寒暑假					
辨理時間		日期:					
辨理地點							
辨理經費		元整					
承辦人		姓 名 職稱:	:	辦公室: 手 機: 電子郵件:			

	處室主管	校長
主管核章		

### 二、方案對象

編號	教育階段 學校		年級	姓名	身分別			輔導重點	
19HH 2015	國小/國中/高中	子仪	十八	姓石	實施對象	身心障礙	資賦優異	才能發展	特殊需求
示例	國小	○○國小	五	潘〇〇	1	聽障	一般智能	創造力	
示例	國小	○○國小	五	莊〇〇	1	學障	一般智能	創造力	
示例	國小	○○國小	六	莊〇〇	2	學障		創造力	情意發展
示例	國中	○○國中	セ	潘〇〇	2	自閉症		創造力	情意發展
示例	國小	○○國小	六	潘〇〇	3		一般智能	創造力	社會技巧
示例	國中	○○國中	セ	莊〇〇	3		學術性向	創造力	社會技巧
1									
2									
3									
4									
5									

備註:實施對象:1.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2.身心障礙具優勢才能發展需求學生;3.資賦優異具身心障礙特質及服務需求學生。

# 三、方案內容

日期/時間	主題/子題	課程/活動內容說明	師資	節數	預期成效
示例	show 創意 /創新與發明方 法之探討	<ol> <li>發明家的人格特質分析與討論</li> <li>發明家的創造歷程與作品賞析</li> <li>創造思考技法練習</li> </ol>		7	藉由發明家人格 特質、創造歷程 與作品賞析,激 發學生從事創造 的興趣及動能。

# 四、方案師資一覽表

來源	姓名	學經歷	現職(單位、職稱)	專長
■內聘	000	國立臺灣大學特殊教育	高雄市○○國小資優班	<b>容值址</b>
□外聘	71、1911	相一十	<b>2</b> -9   <b>6</b> 11]	
□內聘	0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助理室本官	创24 田
■外聘	示例	創造力發展碩士	助理審查官	<b>剧</b> 适心 考 、
□內聘				
□外聘				
□內聘				
□外聘				

五、方案經費(如附件2)

六、預期效益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甲請单位:			計畫名稱:113	學年度補助直轄市	「及縣(市)政府辦理雙
			重特殊需求學生	<b>上發掘與輔導方案</b>	
計畫期程:113	3年8月1日至1	14年7月31日(村	该定應結報日期:	: 114年9月30日前	)
計畫經費總額	: 元,	向本署申請補(抗	員)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身	與民間團體申	請補(捐)助:■	無□有		
(請註明其他相	幾關與民間團	體申請補(捐)助	经费之項目及金	額)	
國教署:		元,補(捐)助	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計畫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說明
		(國教署填列)	(國教署填列)		
	(元)	(元)	(元)		
專家學者出席					
費					
授課鐘點費					
/講座鐘點費					
材料費費					
國內旅費					
/短程車資					
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					
雜支					
合 計					
	主(會	)計 首長		國教署	國教署
單位	單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张(招)叶十	•		<b>公</b> 劫纵曰士士:		
補(捐)助方式 ■部分補(捐)			<b>餘款繳回方式</b> : ■不繳回		
指定項目補(捐	)助□是□否			E9 <u>0</u> %,或未執行項	[目之經費,計畫餘款仍
【補(捐)助比	率 %】		應按補助比率	率繳回。	
地方政府經費	<b>辦理方式:</b>				
■納入預算					
備註:	스 1세 미리 / 1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1 .		
		公私立學校、特種. 訂經費古用項目,			

-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 規定辦理。
-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 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 管理費為原則。
-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113學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鐘點費編列原則

### 一、講座鐘點費編列基準(活動性質)

人員類別	內聘	外聘
國內專家學者	1,000元為上限	2,000元為上限
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單位人員	1,000元為上限	1,500元為上限

### 二、授課鐘點費編列原則(課程性質)

人員類別	職級	每週上 課節數 內	寒(暑)架及總綱規定之每週上課節數外	備註
	教授	995	1035	
<b>上車於贮料缸</b>	副教授	855	885	
大專校院教師	助理教授	795	835	
	講師	725	770	
外聘業師(不具教授、副教 授等大專院校教師身分)		800	800	
任教高級中等學	校教師	420	550	
任教國民中學教	作師	378	450 (授課50分鐘)	
任教國民小學教	師	336	450 (授課50分鐘)	
相關專業團隊專	業人員	非偏鄉地	2區1,000元,偏鄉地區1	,100元

三、輔導方案材料費:1,000元/生/學期